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侯茂華(作為賣方)、上海匯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50.46%股權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收購協議或使之生效以及處理與執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豁免其任何條款。	2,688,972,351 (99.986878%)	352,890 (0.01312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770,491,507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其他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